解读《连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

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连州市应急管理局印发《连州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为宣传、贯彻、实施好《实施办法》，特解读如下：

**一、《实施办法》出台背景**

当前，我市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持续推进过程中，生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面临着一些基础性、结构性的矛盾，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同时，安全生产监管领域还存在一些漏洞和盲区，隐患点多面广、非法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现象与安全监管力量薄弱的矛盾尤为突出。因此，有必要实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制度，以确保我市危化品领域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制定《实施办法》的必要性**

将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性、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划分等级，将安全风险等级为红色、橙色的企业纳入重点防控和监管范围，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整改提升，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鼓励蓝色等级企业强化自我管理，促进黄色等级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针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督管理，建立分级分类监管的安全生产监管模式。

**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

3.《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厅字〔2020〕3号）；

4.《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

**四、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主要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安全监管效能，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办法共二十二条。

（一）第一至四条明确制定《实施办法》的目的，确定《实施办法》的适用范围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带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下同）、使用（取得安全使用许可的企业，下同）企业。明确将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危险性、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划分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企业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督管理，建立分级分类监管的安全生产监管模式。

（二）《实施办法》在第五条规定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综合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负责按照检查频次要求，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三）《实施办法》第六到九条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依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工作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评估诊断采用百分制，根据评估诊断结果，按照风险从高到低依次将危险化学品企业分为红色（60分以下）、橙色（60至75分以下）、黄色（75至90分以下）、蓝色（90分及以上）四个等级。明确了判定为红色等级的具体情形。

（四）《实施办法》第十到十五条制定了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工作的流程，需先自行开展安全评估诊断，自评完成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复核。明确了新设立的、发生重大变化的、已纳入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对应的具体工作要求。

1. 《实施办法》第十六到二十条明确了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职责依据。明确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应当依法采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不得以提高安全生产风险评定等级代替采取执法措施。

 （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了《实施办法》的有效期限等事项。